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利安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依利安達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148)



Et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方式

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之建議私有化

(2)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的可能關連交易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僅供識別

要約

要約人、建滔及依利安達聯合宣佈，廣發証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根據要約，接納要約的股東將以現金方式收到要約價每股股份18.07港元（採用匯率換算相當於2.33美元）。就要約價應付的現金以港元計值，惟接納要約股份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要約的股東將收到的現金代價乃基於結算匯率以新加坡元計值。

要約須待唯一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接獲有效要約接納文件（且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銷）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其將使要約人有權強制從不接納要約的股東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方可作實。條件不可豁免。請參閱本公告「可能強制收購」一節。

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股份18.07港元（採用匯率換算相當於2.33美元），假設要約由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49,289,543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要約價值約為8.91億港元（採用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15億美元）。

依利安達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美元，須待股東於依利安達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美元應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正（分別就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而言）營業結束時名列依利安達股東名冊的股東。倘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前從香港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前從新加坡股東收購有關要約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要約股份的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倘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後從香港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或之後從新加坡股東收購有關要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正（分別就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而言）營業結束時名列依利安達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該等要約股份的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及就該等股東而言，扣除股息淨額（即0.04美元，採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現行匯率換算）後，要約價將成為每股要約股份的代價。

警告：建滔及依利安達的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請勿採取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要約的股東強制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所接納要約及購買的股份（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而言）的總數達到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待達成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上述規定後，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將依利安達私有化。倘要約人決定行使有關權利及完成強制收購，依利安達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就從港交所及新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提出申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依利安達董事會已成立成員包括依利安達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建議。

依利安達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依利安達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擬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依利安達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定的有關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予以寄發。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22.1條，綜合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內但不遲於21日內予以寄發。

股東毋須就要約立即採取行動。寄發綜合文件時，股東將獲告知接納要約的程序。

建滔之可能關連交易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要約將向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被視為建滔的關連人士)提出。因此，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有關董事接納要約(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將構成一項有關建滔的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應依利安達的要求，港交所同意的股份短暫停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而新交所同意的股份短暫停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有關股份已應依利安達的要求變更為暫停買賣，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二十九分三十秒起生效)，以待刊發本公告。依利安達已分別向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要約

要約人、建滔及依利安達聯合宣佈，廣發証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根據要約，接納要約的股東將以現金方式收到要約價每股股份18.07港元(採用匯率換算相當於2.33美元)。就要約價應付的現金以港元計值，惟接納要約股份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要約的股東將收到的現金代價乃基於結算匯率以新加坡元計值。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唯一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接獲有效要約接納文件（且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銷）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其將使要約人有權強制從不接納要約的股東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方可作實（「條件」）。條件不可豁免。有關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內關於強制收購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可能強制收購」一節。

證券業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確認其對根據條件作出要約並無異議。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人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務請股東注意，超過該14日期間後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倘於截止日期要約接納水平未達致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強制收購的規定水平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要約價之比較

採用匯率換算，要約價較股份於不同時期在新交所及港交所的歷史市價有以下溢價：

| 港交所股價 | 股價（港元） | 溢價 |
|------------------------|--------|--------|
|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 | |
| 在港交所的最後交易價格 | 10.60 | 70.47% |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 | | |
| 在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12.66 | 42.74% |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在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12.85 | 40.63% |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在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12.27 | 47.32% |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 | | |
| 在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11.54 | 56.64% |

| 新交所股價 | 股價(美元) | 溢價 |
|---------------------------------------|--------|--------|
|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價格 | 1.17 | 99.15% |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 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1.36 | 71.47% |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 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1.56 | 49.32% |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 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1.54 | 51.60% |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 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1.47 | 58.66% |

要約價(採用匯率換算)約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2.33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i)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13.20港元及新交所所報為1.79美元；及(ii)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10.60港元及新交所所報為1.12美元。

要約價值及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股份18.07港元(採用匯率換算相當於2.33美元)，假設要約由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49,289,543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要約價值約為8.91億港元(採用匯率換算相當於1.15億美元)。

要約人擬使用建滔的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貸款融資(如需要)撥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持續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償付全面接納的要約。ZICO Capital Pte. Ltd. 確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以要約價償付全面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及將視為已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受限於本公告「要約－要約之結算」一節所載有關依利安達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安排。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要約之結算

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下列較遲者(i)於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七個香港營業日或七個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訖相關產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個香港營業日或七個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依利安達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美元，須待股東於依利安達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美元應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正(分別就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而言)營業結束時名列依利安達股東名冊的股東。倘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前從香港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前從新加坡股東收購有關要約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要約股份的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倘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後從香港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或之後從新加坡股東收購有關要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正(分別就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而言)營業結束時名列依利安達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該等要約股份的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及就該等股東而言，扣除股息淨額(即0.04美元，採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現行匯率換算)後的要約價將成為每股要約股份的代價。

警告

建滔及依利安達的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請勿採取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能強制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要約的股東強制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所接納要約及購買的股份（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而言）的總數達到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待達成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上述規定後，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將依利安達私有化。倘要約人決定行使有關權利及完成強制收購，依利安達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就從港交所及新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提出申請。

倘於截止日期要約接納水平達致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強制收購的規定水平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達成，自截止日期起至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從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依利安達私有化，但要約人能否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視乎要約接納水平是否達致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規定水平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達成而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公眾人士無論何時必須至少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倘依利安達無法滿足此規定，或倘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於港交所的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依利安達確保公眾人士無論何時必須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條載明倘未達到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依利安達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情況，而新交所可能暫停股份交易。新交所可能授予依利安達三個月或更長（經新交所同意）的時間將公眾人士持股比例提高至至少10%，否則依利安達可能被新交所除牌。

股東謹請留意倘依利安達未達到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股份可能於新交所暫停交易，依利安達可能被新交所除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依利安達董事會已成立成員包括依利安達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建議。

依利安達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依利安達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擬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依利安達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定的有關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予以寄發。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22.1條，綜合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內但不遲於21日內予以寄發。

股東毋須就要約立即採取行動。寄發綜合文件時，股東將獲告知接納要約的程序。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所駐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海外股東各自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建滔集團成員、依利安達、廣發証券、廣發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依利安達集團的資料

依利安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高精密度印刷線路板、雙層印刷線路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依利安達的股份於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下表概述自依利安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摘錄的依利安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營業額 | 616,508 | 602,634 |
| 稅前溢利 | 37,427 | 32,670 |
| 年內溢利 | 31,256 | 24,91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3,100 | 23,533 |
| 總權益 | 435,570 | 409,947 |

依利安達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有186,919,962股已發行股份。除有關股份外，依利安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

下表載列依利安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行使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時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I) 於本公告日期 | | (II) 緊隨要約完成後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 | 90,741,550 | 48.55% | 140,031,093 | 74.92% |
| 建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傑聯集團有限公司 | 34,321,615 | 18.36% | 34,321,615 | 18.36% |
| —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 10,928,254 | 5.85% | 10,928,254 | 5.85% |
| — 建滔 | 1,639,000 | 0.88% | 1,639,000 | 0.88% |
| 建滔集團小計 | 137,630,419 | 73.63% | 186,919,962 | 100.00% |
|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獲授要約人士)： | | | | |
| — 張國榮先生*† | 1,547,200 | 0.83% | — | — |
| — 張國華先生# | 706,200 | 0.38% | — | — |
| — 張國平先生*# | 520,000 | 0.28% | — | — |
| — 鄭永耀先生*†‡ | 486,600 | 0.26% | — | — |
| — 何燕生先生† | 486,600 | 0.26% | — | — |
| — 林家寶先生# | 486,600 | 0.26% | — | — |
| 建滔集團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141,863,619 | 75.90%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45,056,343 | 24.10% | — | — |
| 要約股份小計 | 49,289,543 | 26.37% | — | — |
|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 | 186,919,962 | 100.00% | 186,919,962 | 100.00% |

* 要約人的董事

† 建滔的執行董事

‡ 依利安達的執行董事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建滔間接持有。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建滔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板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均不甚理想。誠如本公告「要約 — 要約價之比較」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i)股份於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3.20港元及1.79美元；及(ii)股份於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10.60港元及1.12美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及24個月期間，股份於港交所及新交所的平均每日總成交量約為每日34,692股、36,790股及31,749股，僅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2%、0.02%及0.02%。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令股東難以在並無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型的場內出售。

因此，要約將為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即時機會，以將其要在要約股份中的投資變現，並將從接納要約收到的現金重新投入至其他投資機會。另一方面，要約使建滔集團增加其於依利安達的股權，以與建滔集團產生更好的協同效應。

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於港交所及新交所的近期交易價及依利安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

要約人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進行依利安達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進一步拓展與建滔集團的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長期增長戰略。於檢討與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有關的戰略方案後，要約人亦可能不時基於市況考慮對依利安達集團現有業務進行重大變動。要約人或會進一步挖掘重新調整或重新部署依利安達集團資產的可能性，及評估提高依利安達集團財務靈活性的合適機會。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動外，要約人亦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繼續聘用依利安達集團的現有僱員。

董事會組成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依利安達董事會未來之成員組成。依利安達的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併購守則、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公司法及依利安達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將由依利安達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依利安達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有關依利安達證券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除本公告「依利安達集團的資料－依利安達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同意收購（授出要約除外）任何(i)股份；(ii)股份權利；(iii)附帶於依利安達之投票權的證券；或(iv)涉及上文(i)及(ii)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並無與要約人或依利安達對要約（按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3.5(e)所提述）可能屬重大的股份有關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授出任何有關證券（按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3.5(f)所提述）的任何擔保權益（不論通過抵押、質押或其他方式）；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依利安達的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3.5(f)所提述）；及
- (i) (1)任何股東；與(2)(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i)依利安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股份、任何附帶於依利安達之投票權的證券、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謹此提醒要約人及依利安達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依利安達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依利安達相關證券之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謹此提醒要約人及依利安達之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併購守則，包括持有依利安達權益股本的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12披露彼等於依利安達相關證券(定義見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12註釋3)之交易。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12註釋9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對於理事會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理事會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理事會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關於前瞻性聲明之謹慎用語

本公告含有某些「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基於要約人管理層之目前預期，且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面臨情況變更。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計劃」、「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根據其性質，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形。大量因素將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明示或暗示的情形發生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因素，比如依利安達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內對依利安達集團經營活動或投資產生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依利安達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依利安達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依利安達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收變化、競爭及定價環境之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一般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情形發生重大差別。

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所作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整份均受上述警告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僅於本公告日期作出。

建滔之可能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告「依利安達集團的資料－依利安達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要約將向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被視為建滔的關連人士)提出。因此，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有關董事接納要約(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將構成建滔的一項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建滔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54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張國榮先生全面接受要約(及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要約項下收購有關股份之代價將約為28.0百萬港元。由於建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港交所上市規則)可能超過0.1%但低於5%，向張國榮先生所作之要約或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可能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可能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2)可能關連交易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3)可能關連交易符合建滔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及張偉連女士(即建滔之執行董事)各自均已就建滔批准要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i)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各自持有納入要約的股份；及(ii)鄭永耀先生及張偉連女士各自亦為依利安達之執行董事。

依利安達的董事放棄投票

鄭永耀先生(依利安達的執行董事)，由於彼為要約人之董事及建滔之執行董事及於(及／或彼之聯繫人於)建滔的若干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

張偉連女士(依利安達的執行董事)，由於彼為建滔之執行董事及於(及／或彼之聯繫人於)建滔的若干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

根據依利安達的組織章程細則，鄭永耀先生及張偉連女士各自己並將繼續就依利安達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依利安達的要求，港交所同意的股份短暫停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而新交所同意的股份短暫停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有關股份已應依利安達的要求變更為暫停買賣，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二十九分三十秒起生效)，以待刊發本公告。依利安達已分別向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 「截止日期」 | 指 | 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之日 |
| 「綜合文件」 | 指 | 擬由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或彼等之代表就要約聯合發出之文件 |
| 「寄存人」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寄存登記冊」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無利害關係股份」 | 指 | 於確定要約人是否有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強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時，指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份除外之股份 |
| 「依利安達」 | 指 |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
| 「依利安達集團」 | 指 | 依利安達及其附屬公司 |
| 「匯率」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美元兌港元匯率，即1美元：7.752港元（資料來源：Bloomberg.com）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廣發融資」 | 指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之香港財務顧問。為免生疑，就要約而言，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擔任新加坡併購守則項下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 「廣發証券」 | 指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為免生疑，就要約而言，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並非擔任新加坡併購守則項下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或代理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營業日」 | 指 | 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
| 「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依利安達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
| 「建滔集團」 | 指 |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 |
| 「建滔」 | 指 |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發佈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要約」 | 指 | 廣發証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要約價」 | 指 |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07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49,289,543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i)要約人（即建滔的全資附屬公司）；(ii)建滔；及(iii)擁有股份的建滔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即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或同意由上述各方收購的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依利安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地區之股東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 | |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結算匯率」 | 指 | 為結算要約價日期的適用匯率 |
| 「證券及期貨法」 | 指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與CDP所持股份相關之「股東」一詞指於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之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 |
| 「股份」 | 指 | 依利安達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證券業理事會」 | 指 |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
| 「新加坡營業日」 | 指 |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
| 「新加坡公司法」 | 指 |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新加坡併購守則」 | 指 |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永耀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之董事及要約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之董事及要約人(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要約人及建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要約人及建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